

# 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文件精神，加强我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即资格认定）原则是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及专业能力为主导、全面考察、按标准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所具备的业务素质标准应符合“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相关要求。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统称“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 **（二）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 **（三）公示**

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八条** 聘期内的本学科学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可申请并参照校内导师选聘标准遴选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第九条**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职证明、学历、职称、获奖、成果鉴定、论文、专利、实践成效等），并由我校至少 1 名副教授推荐（本学科导师），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定遴选条件和程序，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是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者，或按照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给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可直接获得所聘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已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如果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化工学院

2024.7.1